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終止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採礦業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及其收購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貴溪鮑家**」）20%股權，該公司從事銀、鉛及鋅等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鮑家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本集團於2026年11月2日獲合夥企業告知，由於合夥企業與藍翔礦業未能就鮑家收購事項的若干商業條款達成一致，故無法就此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經友好協商後，各方於2026年11月2日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意向協議及鮑家收購事項。

由於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之主要目的為共同投資於貴溪鮑家，故本集團聯同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已相互同意解散合夥企業，並於完成解散的必要程序前，將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削減至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8,688元、人民幣488,688元及人民幣22,624元分別由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出資），以支付解散的預期費用。

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撥作投資及收購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尋求及探索其他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獲得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的公司之策略權益，從而推進其業務多元化計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